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233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17,72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17,720,000股新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3.23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3.36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3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3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下述相關期間行使，按25%的比例分四批歸屬：

(i) 首批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ii) 第二批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iii) 第三批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及

(iv) 餘下25%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各批的行權期開始為止。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a)購股權之價值與本公司表現驅動的未來股價掛鉤，承授人有動力為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b)購股權之行使期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因其允許本公司挽留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經評估(c)承授人之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及(d)同業支付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回撥機制 :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承授人停止受僱後失效。
- 財務支援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無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合共12,667,65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英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